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4〕43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控规 DC17-01-01 地块和尧庙地区 控规 0201 街坊医疗卫生用地规划修改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东城区控规 DC17-01-01 地块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4〕250号）和《关于尧庙地区 0201 街坊医疗卫生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4〕30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对东城区控规 DC17-01-01 地块和尧庙地区控规 0201 街坊医疗卫生用地规划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东城区控规 DC17-01-01 地块规划修改

DC17-01-01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，用地面积为 1.22 公顷，容积率不大于 2.8，建筑密度不大于 20%，绿地率不小于 35%，商业用地兼容比例不大于 10%，建筑限高 80 米。

二、关于尧庙地区控规 0201 街坊医疗卫生用地规划修改

YM-0201-03 地块（疾控中心地块）用地性质为公共卫生用

地,用地面积为 2.4703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1.5,建筑密度不大于 30%,绿地率不小于 35%,建筑限高 50 米。YM-0201-04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共卫生用地,用地面积为 0.5852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1.5,建筑密度不大于 30%,绿地率不小于 35%,建筑限高 50 米。YM-0201-05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,用地面积为 1.0747 公顷。

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修改结果做好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,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,充分结合实际情况,加快项目实施落地。

此复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直有关部门。